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帆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帆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帆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帆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吴贤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鸿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鸿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鸿宾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192

办公电话：010-88121215

传真号码：010-88121215

电子信箱：newu@newu.com.cn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鸿宾，男，198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CFA-ESG 投资资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高尔夫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兼 CRO，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总监。

赵鸿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